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

https://landchg.tcd.gov.tw

USER GUIDE 2022

目錄

第 1 章、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1

第 2 章、變異點通報機制 3

2.1 專案通報作業 3

2.1.1 變異點通報及副知—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4

2.1.2 變異點轉移—查報機關 6

2.2 變異點查報追蹤管考—查報機關 11

2.3 變異點現地檢查 (是否違反土地使用)—查報機關 14

第 3 章、系統首頁 16

3.1 登入系統 16

3.2 申請系統帳號 18

第 4 章、主系統 20

第 5 章、專案查證回報 21

5.1 變異點查詢—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21

5.2 未回報變異點 22

5.2.1 圖資下載—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22

5.2.2 變異點回報—查報機關 26

5.3 已回報變異點 28

5.3.1 變異點回報檢視—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29

5.3.2 修改變異點回報及上傳照片內容—查報機關 30

5.3.3 查核作業—營建署查報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1

第 6 章、查報空間分析 33

6.1 變異點查詢圖臺—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33

6.1.2 變異點詳細內容 35

6.1.3 地籍查詢 36

6.2 影像變遷偵測平臺—水利署查報機關 39

6.2.1 歷年變遷偵測影像 40

6.2.2 深槽& 裸露地成果 41

第 7 章、查報統計分析 43

7.1 變異點統計—查報機關 43

第 8 章、違規後續處理 44

8.1 填寫違規後續—查報機關 45

8.2 檢視詳細內容—查報機關 45

第 9 章、資訊管理 47
9.1 發表及修改意見—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47
9.2 查詢—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48
第 10 章、自然變異點 49
10.1 檢視自然變異點—營建署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49
第 11 章、訪客功能 50
11.1 權限說明 50
11.2 系統操作說明 51

第 1 章、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辦理。自 107 年度起，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接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與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辦理業務執掌範圍內土地利用監測工作。

配合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利用衛星影像對全國的土地利用現況進行監測，定期辦理變遷偵測與通報作業，本計畫的通報範圍如表 1 所示。

表 1、通報範圍一覽表

項次	權管機關	監測及通報範圍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都市土地：農業區及保護區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陽明山、雪霸、太魯閣、玉山、墾丁、金門、台江、海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3	營建署土地組	國民住宅用地範圍
4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 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基地範圍內建築用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以外之使用地範圍 (新增縣市開發許可範圍) (2)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範圍 (3)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範圍 (4)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範圍 (5) 自然海岸之陸域範圍
5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各林區管理處之轄區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	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管轄範圍內新增魚塭
8	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臺灣大學實驗林範圍

項次	權管機關	監測及通報範圍
9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暨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公告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及向外擴大一定環域監測範圍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管轄範圍 高雄港務分公司管轄範圍
11	國有財產署	國有非公用土地範圍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轄管範圍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武陵農場、臺東農場、福壽山農場、清境農場、彰化農場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範圍
14	經濟部礦務局	土石採取監測範圍、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權範圍
15	教育部	教育部管轄範圍
16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重要濕地範圍
17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及工務組	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土資場等 2 類場所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配合建築管理組及工務組提供前開場所空間範圍資料之時程辦理)

本系統的使用者可區分為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查報機關**、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應用機關**及檢閱特定回報成果之**訪客**等權限，依不同的使用者需求，各別區分出不同使用介面，系統功能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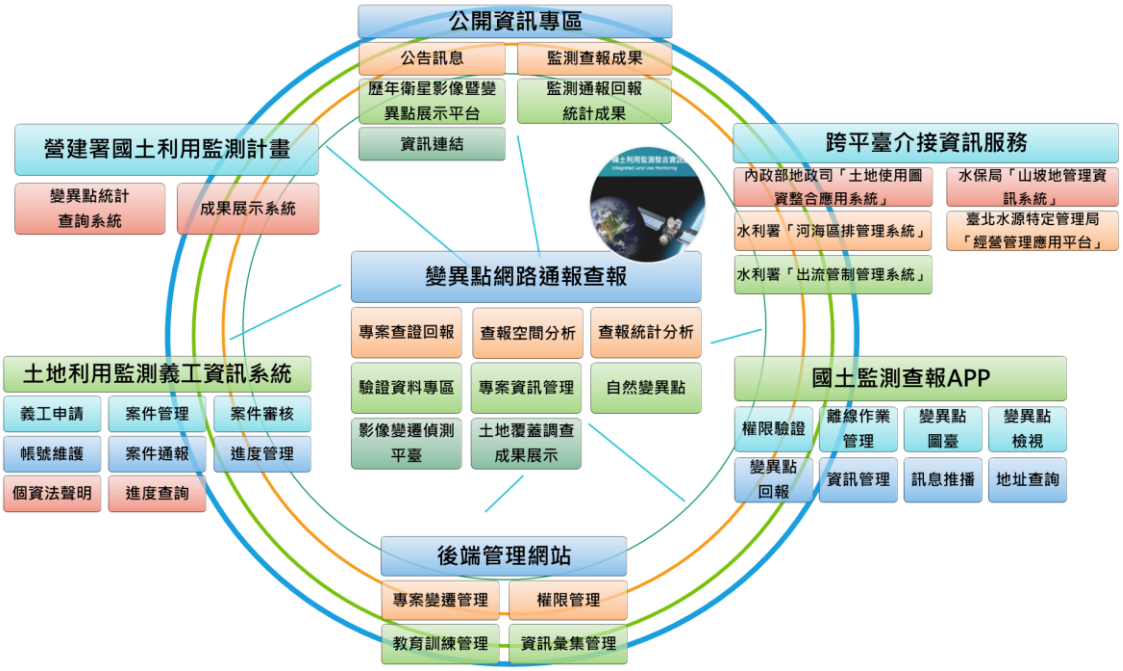

圖 1、系統功能模組—主網站

第 2 章、變異點通報機制

2.1 專案通報作業

經過衛星影像一系列判釋、比對與分析，可定義出疑似違規變異點，透過「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以下簡稱本系統)」通知對應的權管機關後，各權管機關於接獲監測變異點通報後，需派員於期限內至現地查證，並登錄查報資訊及查處結果。

考量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係以實際地籍管轄範圍作為行政管轄權之認定依據，故變異點通報原則之權管機關的認定係以地籍為依據，同時以行政區作為輔助判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之使用係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進行管制，對於尚未編定之非都市土地，自 110 年 5 月 19 日通報第 5 期 (11005 期) 起，於每期通報時，已提供無地籍之變異點清冊，由營建署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辦編定作業，俾將前開土地納管。

由於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1]」規定辦理，主要為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 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 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以及第 7 條「各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通報系統後，依其主管權責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變異點之查證結果。二、變異點之追蹤管考，並提供處理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各機關申請加入通報系統後之辦理事項，並依加入機關主管權責，分為 2 類。第 1 類為具有查處權責、責成所屬或下級機關辦理者，例如水利署責成所屬河川局依水利法辦理查處，該類機關應透過

[1]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77

通報系統介接方式等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查證結果；第 2 類為未具有查處權責者，於第 2 款明定其應進行變異點之追蹤管考及處理。就土地使用管制層面而言，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有權裁處機關為地用主管機關，至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營建署土地組、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等土地管理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屬於前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單位），爰其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現地檢查及違規查處作業應回歸第 6 條規定，即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有關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固得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森林法裁處，惟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主管機關，而係屬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應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然現階段考量各林區管理處之管轄範圍遼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量能恐無法負荷，爰就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暫採「同時通報鄉（鎮、市、區）公所及林務局」方式辦理。

2.1.1 變異點通報及副知—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當新的變遷偵測專案成立後，本系統會針對有發生變異點的配合單位，發送附有變異點相關資訊的通報 Email（圖 2），以正式進入變遷專案監控的流程。若一個變異點的位置疊到二個以上的單位時，系統會寄發正本通報 Email 至查報機關查辦，同時寄發副本副知 Email（圖 3）至應用機關，若同時二個查報機關接到正本通報時，由雙方自行協調何為主辦、協辦單位。

各承辦人收到通報 Email 後，可使用通報 Email 所附的帳號與密碼登入本系統，完成下載變異點相關資訊的動作，以進行現地調查與後續的回報工作；此外，若承辦人更換或其聯絡資訊有異動時，新承辦人可至本系統首頁申請新帳號，舊承辦應通知本系統之系統管理者停用帳號，以避免擔誤到通報時程。

主旨: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008期 臺北市政府 變異通報
收件日期:	2021/08/18 09:23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運用遙測衛星影像偵測到貴管轄區內有變異點，請轉知所管轄的查報單位，並協助辦理變異點查證回報工作。

說明：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第1項）。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第2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1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第3項）。」

一、 配合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 通報日期：110年08月18日

三、 通報期別名稱：11008期-全國定期變遷

請於110年08月27日前上網查詢或下載各變異點資訊，並請於110年09月15日前完成變異點查證回報工作，若有前期未完成查報的變異點，請一併辦理。
回報期程以人事行政總處行事曆公告之工作日計算，原則不納入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春節期間等。

四、 變異點資訊： 貴管轄區共有1處疑似變異點，各變異點的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有1處變異點

- 變異點編號：A1711008001 土地使用類型：都市土地， 參考地段：永春段三小段， 參考地號：59

五、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網址：https://landchg.tcd.gov.tw 貴單位登入本系統的帳號說明如下：
登入帳號
登入密碼

(一)上網填寫回報表單時，請務必上傳2張以上的現地照片。

(二)歡迎下載使用「國土監測查報 App」完成回報作業。

六、 回報稽催期程說明(回報期程將納入年度評比)
(一)第1次稽催上網日期：110年08月27日
(二)第2次稽催上網日期：110年09月03日
(三)第1次稽催查報日期：110年09月15日
(四)第2次稽催查報(含稽核)日期：110年09月24日

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請洽：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659 或 57685、03-2807236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

圖 2、變遷通報 Email

主旨: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008期 國有財產署 變異通知
收件日期:	2021/08/19 17:15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運用遙測衛星影像偵測到貴管轄區內有變異點，請逕自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瀏覽。

一、 配合單位：國有財產署

二、 通報日期：110年08月18日

三、 通報期別名稱：11008期-全國定期變遷

四、 變異點資訊： 貴管轄區共有61處疑似變異點，各變異點的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 全國區域（共61點）
  - 變異點編號：60111008001 土地使用類型：都市土地， 參考地段：崁腳南段， 參考地號：805
    *變異點同時通報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全國區域)。
  - 變異點編號：60111008002 土地使用類型：非都市土地， 參考地段：興達段， 參考地號：176-25
    *變異點同時通報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全國區域)。
  - 變異點編號：60111008003 土地使用類型：非都市土地， 參考地段：興達段， 參考地號：365
    *變異點同時通報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全國區域)。
  - 變異點編號：60111008004 土地使用類型：非都市土地， 參考地段：華正段， 參考地號：1605
    *變異點同時通報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全國區域)。
  - 變異點編號：60111008005 土地使用類型：非都市土地， 參考地段：龍山段， 參考地號：1048-2
    *變異點同時通報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全國區域)。
  - 變異點編號：60111008006 土地使用類型：非都市土地， 參考地段：下山子寮段， 參考地號：378
    *變異點同時通報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全國區域)。

五、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網址：https://landchg.tcd.gov.tw 貴單位登入本系統的帳號說明如下：
登入帳號：
登入密碼：

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請洽：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659 或 57685、03-2807236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

圖 3、變遷副知 Email

2.1.2 變異點轉移—查報機關

本計畫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辦理，就土地使用管制層面而言，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有權裁處機關為地用主管機關。變異點通報原則以變異點所在地籍轄區為劃分依據，輔助縣市或行政區邊界判定。若因行政界線、地籍資訊或用地別等已變更劃定者，使得原變異點認定的權管機關與現況不同，請辦理變異點轉移作業。為便利各機關之間的變異點轉移，於 110 年起建置線上辦理變異點移轉機制，變異點轉移的流程示意圖請參照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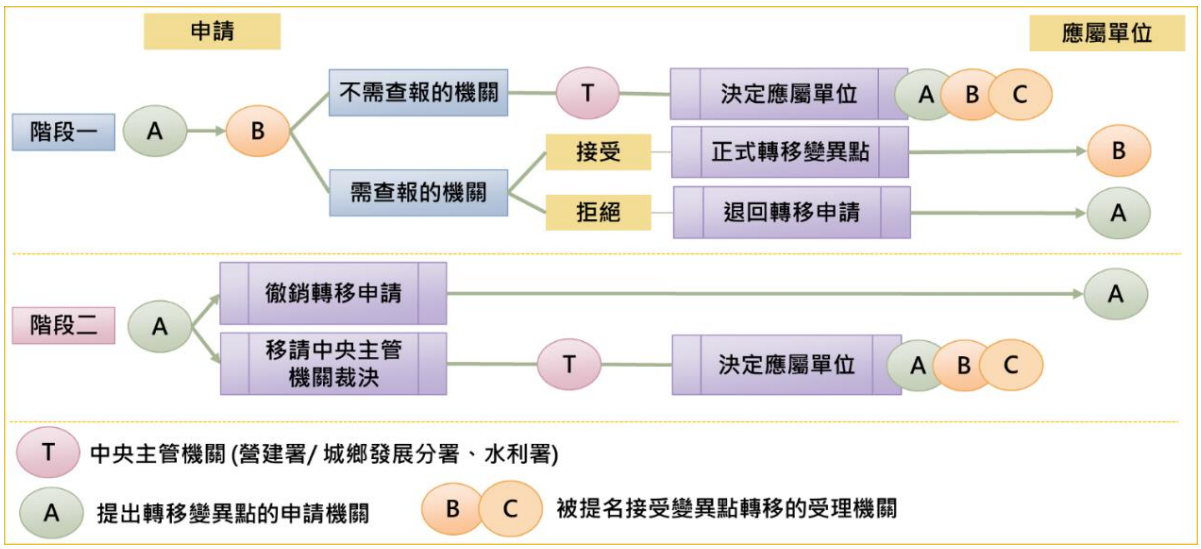

圖 4、變異點線上轉移機制設計

當變異點由 A 單位提出申請轉移至 B 單位時，則由系統寄送變異點轉移申請 Email (圖 5) 至 B 單位，便啟動轉移審查程序，各要點說明如下：

1. A 單位提出變異點轉移申請，若 B 單位同意接收該變異點，則該變異點將自動移至 B 單位，完成變異點轉移所屬單位後，將由系統自動寄送變異點已轉移通知 Email (圖 6)，而該變異點新屬的查報機關也會同時收到一份新的變異點轉移通報 Email (圖 7)，由 B 單位負責辦理該變異點查報作業。
2. A 單位提出變異點轉移申請，若遭 B 單位拒絕接收該變異點，系統將寄送已拒絕變異點轉移 Email (圖 8) 至 A 單位，則該變異點仍屬 A 單位，且 A 單位不得再送轉移申請至 B 單位，但可移請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若執行移請中央主管機關裁決，則系統會自動寄送移請中央機關裁決 Email (圖 9)，待中央主管機關決定該變異點所屬單位後，將直接辦理變異點轉移或維持於原屬 A 單位負責辦理該變異點查報作業。
3. A 單位提出變異點轉移申請，若 B 單位未審理，系統於轉移申請次日起第 3 個工作天，將再寄送變異點轉移申請 Email (圖 5)至 B 單位，若 B 單位仍未審理，系統於轉移申請次日起第 7 個工作天，則再寄送變異點轉移申請 Email (圖 5)至 B 單位，若 B 單位仍未審理，則視已遭 B 單位拒絕接收該變異點，則維持於原屬 A 單位負責辦理該變異點查報作業。
4. A 單位提出變異點轉移申請，若變異點已同時通報其他查報機關，則該變異點無須轉移，仍屬 A 單位但無須辦理該變異點查報作業，將由系統自動回報為「不屬於其管轄範圍」。
5. A 單位提出變異點轉移申請，也在 B 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審理前皆可取消，系統會寄送已徹銷變異點轉移 Email 通知，並取消此次轉移變異點程序。

當變異點已成功轉移後，該筆變異點的通報日即被更新成為轉移日，而回報與稽催時程也將同步延後，此筆變異點也不會納入評比的計算。

主旨: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008期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變異點L0611008054) 轉移申請
收件日期:	2021/09/15 09:44

一、 申請單位：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二、 申請人：吳

三、 通報期別名稱：11008期

四、 變異點編號：L0611008054 (全國區域)

五、 申請原因說明

原屬「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變異點 - L0611008054，經查證後不屬於「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之管轄範圍，應屬於「臺中市龍井區公所」之管轄範圍，請審核是否辦理轉移變異點事宜。

六、 審核單位：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原屬「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變異點 - L0611008054，經查證後不屬於「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之管轄範圍，應屬於「臺中市龍井區公所」之管轄範圍，請審核是否辦理轉移變異點事宜。

請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https://landchg.tcd.gov.tw)」[專案查證回報] 變異點清單 或 [變異點歷轉移歷程] 功能，進行變異點轉移審核作業。

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請洽：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659 或 57685、03-2807236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

圖 5、轉移申請 Email

主旨: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008期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變異點L0611008054) 已轉移通知
收件日期:	2021/09/15 09:50

一、 申請單位：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臺[redacted])

二、 審核單位：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redacted]

三、 通報期別名稱：11008期

四、 變異點編號：L0611008054 (全國區域)

五、 變異點轉移日期：110年08月18日

六、 說明

•原變異點資訊(轉移前)
通報期別名稱：11008期 - 全國定期變遷
監測類型：全國區域
權責單位：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變異點編號：L0611008054

•新變異點資訊(轉移後)
通報期別名稱：11008期 - 全國定期變遷
監測類型：全國區域
權責單位：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變異點編號：L0611008054

請主管機關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https://landchg.tcd.gov.tw)」處理後續查報事宜。

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請洽：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659 或 57685、03-2807236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

圖 6、變異點已轉移通知 Email

主旨: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0703期 屏東縣長治鄉 變異通報(轉移)
收件日期:	2018/06/28 09:46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運用遙測衛星影像偵測到貴管轄區內有變異點，請配合辦理變異點查證回報工作。

一、 配合單位：屏東縣長治鄉

二、 通報日期：107年06月15日

三、 通報期別名稱：10703期-全國定期變遷

請於107年06月27日前上網查詢或下載各變異點資訊，並請於107年07月17日前完成變異點查證回報工作，若有前期未完成查報的變異點，請一併辦理。

四、 變異點資訊：貴管轄區共有1處疑似變異點，各變異點的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 變異點編號：91310703001 土地使用類型：非都市用地，參考地段：榮興段，參考地號：129

五、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網址：https://landchg.tcd.gov.tw 貴單位登入本系統的帳號說明如下：
登入帳號：[redacted]
登入密碼：[redacted]

(一)上網填寫回報表單時，請務必上傳2張以上的現地照片。

(二)歡迎下載使用「國土監測查報 App」完成回報作業。

六、 回報程序期程說明(轉移變異點不納入年度評比)
(一)第1次程序上網日期：107年06月27日
(二)第2次程序上網日期：107年07月04日
(三)第1次程序查報日期：107年07月17日
(四)第2次程序查報(含程序)日期：107年07月24日

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請洽：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3-4227151 # 57659 或 #57685、03-2807236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

圖 7、變異點轉移通報 Email

主旨: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008期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變異點L0611008054) 轉移申請 已拒絕
收件日期:	2021/09/15 09:50

一、 審核單位：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二、 審核人：張

三、 通報期別名稱：11008期

四、 變異點編號：L0611008054 (全國區域)

五、 審核結果說明

經查證後，變異點 - L0611008054 不屬於「臺中市龍井區公所」之管轄範圍，應屬於「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之管轄範圍，故拒絕「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變異點轉移之申請。

六、 申請單位：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吳)

請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https://landchg.tcd.gov.tw)」[變異點歷轉移歷程] 功能，辦理撤銷變異點轉移申請或移請中央機關裁決。

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請洽：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659 或 57685、03-2807236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

圖 8、已拒絕變異點轉移 Email

主旨: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008期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變異點L0611008054) 移請中央機關裁決
收件日期:	2021/09/15 09:50

一、 申請單位：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二、 申請人：吳

三、 通報期別名稱：11008期

四、 變異點編號：L0611008054 (全國區域)

五、 申請原因說明

原屬「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變異點 - L0611008054，經查證後不屬於「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之管轄範圍，應屬於「臺中市龍井區公所」之管轄範圍，請審核是否辦理轉移變異點事宜。

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請洽：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659 或 57685、03-2807236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

圖 9、移請中央機關裁決 Email

主旨: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008期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變異點L0611008054) 轉移申請 已徹銷
收件日期:	2021/09/15 09:50

一、 申請單位：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二、 申請人：吳

三、 通報期別名稱：11008期

四、 變異點編號：L0611008054 (全國區域)

五、 說明

取消「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變異點 - L0611008054 之變異點轉移作業。

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請洽：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659 或 57685、03-2807236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

圖 10、已徹銷變異點轉移 Email

2.2 變異點查報追蹤管考—查報機關

配合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利用衛星影像對全國的土地利用現況進行監測，若發現本期的土地使用情況與前期不同時，便會將這些有變異的區域透過網路通報系統通報給各配合單位，以開始查證回報的流程，具查報主管權責機關必須在規定的時程內完成上網瀏覽變異點資料並回報查證的結果，否則系統會自動對具查報主管權責機關發出稽催的 Email 提醒各單位承辦人完成查報工作。表 2 為變異點查報進度控管措施。

表 2、變異點查報進度控管措施

	營建署查報機關	水利署查報機關
稽催上網	有	有
稽催查報	有	有
稽催查核	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無需求
回報截止機制	有 (110 年起)	有 (110 年起)

一、 稽催上網 (圖 11) (兩次為限)

（一）第 1 次稽催上網 Email：通報次日起第 7 個工作天，尚未上網瀏覽或下載變異點的查報機關，則寄送之。

（二）第 2 次稽催上網 Email：通報次日起第 12 個工作天，尚未上網瀏覽或下載變異點的查報機關，則寄送之。

二、 稽催查報 (圖 12) (兩次為限)

（一）第 1 次稽催查報 Email：通報次日起第 21 個工作天，尚未完成變異點回報的查報機關，則寄送之。

（二）第 2 次稽催查報 Email：通報次日起第 26 個工作天，尚未完成變異點回報的查報機關，則寄送之。

三、 稽催查核 (圖 13)

（一）稽催查核 Email：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通報次日起第 26 個工作天，尚未完成查核各鄉 (鎮、市、區) 公所之變異點的回報內容的查報機關，則寄送之。

四、 變異點回報 (查核) 截止日：通報次日起第 30 個工作天或鄉（鎮市區）回報經縣（市）政府查核後，不允許查報機關再修改已回報之變異點資料，若有修改回報的需求，請查報機關函文向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或水利署提出正式申請。

主旨: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008期 花蓮縣政府 第1次稽催上網
收件日期:	2021/08/27 17:41

一、 配合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 稽催日期：110年08月27日

三、 通報期別名稱：11008期-全國定期變遷

(一)貴單位所轄區域共有1處疑似變異點，目前尚未完成上網查詢或下載變異點資訊，請轉知所管轄的查報單位，儘速上網查詢或下載變異點資訊。

-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有1處變異點

(二)請 貴單位於110年09月15日前完成變異點查證回報工作。

四、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網址：https://landchg.tcd.gov.tw 貴單位登入本系統的帳號說明如下：
登入帳號：
登入密碼：

(一)上網填寫回報表單時，請務必上傳2張以上的現地照片。

(二)歡迎下載使用「國土監測查報 App」完成回報作業。

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請洽：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659 或 57685、03-2807236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

圖 11、稽催上網 Email

主旨: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007期 高雄市政府 第1次稽催查報
收件日期:	2021/08/16 17:40

一、 配合單位：高雄市政府

二、 稽催日期：110年08月16日

三、 通報期別名稱：11007期-全國定期變遷

(一)貴單位所轄區域共有3處疑似變異點，目前尚未完成查證回報工作，請轉知所管轄的查報單位，辦理變異點查證回報工作。

-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有2處變異點
-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有1處變異點

(二)請 貴單位於110年08月27日前完成變異點查證回報工作。

四、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網址：https://landchg.tcd.gov.tw 貴單位登入本系統的帳號說明如下：
登入帳號：
登入密碼：

(一)上網填寫回報表單時，請務必上傳2張以上的現地照片。

(二)歡迎下載使用「國土監測查報 App」完成回報作業。

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請洽：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659 或 57685、03-2807236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

圖 12、稽催查報 Email

主旨: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007期 高雄市政府 稽催查核
收件日期:	2021/08/23 17:41

一、 配合單位：高雄市政府

二、 稽催日期：110年08月23日

三、 通報期別名稱：11007期-全國定期變遷

(一)貴單位所轄區域共有38處疑似變異點，目前仍有查報內容尚未完成審核或查報單位尚未完成查報工作，請 貴單位承辦人員儘速完成變異點查證回報工作。
(二)請 貴單位於110年08月27日前完成變異點查報內容稽核工作。

四、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網址：https://landchg.tcd.gov.tw 貴單位登入本系統的帳號說明如下：
登入帳號
登入密碼

(一)上網填寫回報表單時，請務必上傳2張以上的現地照片。

(二)歡迎下載使用「國土監測查報 App」完成回報作業。

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請洽：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659 或 57685、03-2807236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659 或 57685、03-2807236
Email: landchg@csrsr.ncu.edu.tw

圖 13、稽催查核 Email

2.3 變異點現地檢查 (是否違反土地使用)—查報機關

不同權管機關的職掌，各別依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水利法進行裁罰，各權管機關的違規案件之辦理如下說明：

一、 營建署

有關都市土地係依都市計畫法管制，國家公園土地係依國家公園法管制，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土地則依相關的事業主管法令管制，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進行裁罰；至非都市土地現行仍按區域計畫法管制，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處理（第 1 項）。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第 2 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第 3 項）」。

由於本計畫為舉報者角色，僅提供查報回報功能，並非屬土地使用管理措施，違規查處係屬地用主管機關權責，由地用主管機關辦理追蹤管理機制，以落實地用主管機關權責。違規變異點若位於直轄市、縣（市）轄區的非都市土地，統一於內政部地政司（以下簡稱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違規後續處理資料，本系統於變異點查核次日與之自動交換違規後續處理資料；對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追蹤管理機制，由於主管機關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與國家公園組現階段尚無新增相關系統之規劃，故仍維持於本系統填報違規後續處理。

每月全國區域的變異點通報函文中，除載明該單位權責範圍內本期新增之變異點點數外，並載明「109.1.1 迄今未完成回報」之變異點統計，請各查報機關一併辦理前期未完成回報的變異點。經現地查報為違規的變異點，由營建署按季清查未辦結的違規變異點，並函知地政司、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及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儘速完成辦結違規案件。

配合營建署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歷年國土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各權管機關說明未回報、未辦結原因及

檢討改善措施，後續營建署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單位查報處理情形，並評估按季召開列管會議，請地政司依權責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劃主管機關應於該法施行後依序完成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因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圖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未來，除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外，其他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38 條規定，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進行查處。

二、 水利署

中央管河川 (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 流域範圍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分別由所轄管各河川局、各水資源局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依水利法進行裁罰；委託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管理淡水河及磺溪部分，則由管轄縣府依水利法進行裁罰；而配合出流管制計畫之違規開發行為，由管轄縣府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9、第 93 條之 10 及第 93 條之 11 等法規進行裁罰。

自 110 年度起，透過本系統也定期與水利署「河海區排管理系統」、「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營管理應用平台」等系統交換前述違規後續處理資料。

第 3 章、系統首頁

3.1 登入系統

使用者可以使用以下的方式進入本系統：

1. 透過點選通報 Email 內附的網址連結 https://landchg.tcd.gov.tw/，可進入本系統網站。
2. 使用者直接於瀏覽器的網址（URL）欄輸入 https://landchg.tcd.gov.tw/ 後，便可連結至本系統網站。

本系統首頁（圖 14）提供多個功能區，包含國土利用監測整合系統作業簡介、公開資訊、檔案下載及相關連結。其中「最新消息」的動態訊息看板，使用者可隨時檢視有關計畫的最新資訊，例如，線上報名教育訓練等；「公開資訊專區」提供監測查成果及歷年衛星影像動態資料庫展示給一般民眾瀏覽；「檔案下載」則為本計畫各類報告文件與系統手冊；「相關連結」則可連結至本計畫相關網站或下載「國土監測查報 App」，此外，使用者對系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可依不同的聯絡方法，通知相關的系統管理者。

圖 14、首頁

使用者必須按照通報 Email 所附的使用者帳號與密碼登入系統。使用者於首頁（圖 14）的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版塊中點擊 登入 按鈕後即會彈出登入畫面，在帳號及密碼欄中逐一輸入，便可按下 Enter 按鈕或 登入 按鈕，若帳號與密碼正確，即可成功進入系統；反之，若帳號與密碼輸入錯誤，則系統會彈出錯誤訊息，要求重新輸入。

3.2 申請系統帳號

因應本計畫相關資訊安全規定，並配合本系統防護基準為「普級」的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規定，自 110 年起系統使用者不再共用帳號，每個使用者應有各自的系統帳號，提供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並且禁止使用共用帳號；同時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 3 次後，至少 15 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另使用者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也可自行變更，同時也提供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的檢核機制(8-12 字元，至少包含英文大寫、小寫及數字)，前述各項身分驗證相關資訊絕不以明文傳輸。

任何使用者可透過首頁

按鈕，進入申請新帳號功能 (圖 15)。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七條，各機關需經中央主管機關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水利署或水保局) 同意加入本系統，依其主管權責辦理變異點相關事宜。若已成為本計畫配合單位者，可勾選「本計畫配合單位」，並依辦理監測業務，選擇是否為「查報機關」、「應用機關」或「訪客」，接著再依據轄管範圍選擇監測及通報範圍，最後則是依序輸入個人資料；若您的單位未出現於機關名稱清單，表示您的單位尚未成為配合單位，則請勿勾選 「本計畫配合單位」，請輸入申請帳號用途說明。申請帳號的所有使用者，將經認證電子郵件信箱後，由專人進行帳號審核作業，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

單位資訊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本計畫）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辦理，依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本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另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七條>各機關需經中央主管機關（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水利署或水保局）同意加入本系統，其主管權責辦理變異點相關事宜。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本計畫配合單位

-----請選擇辦理監測業務-----

*必填

-----請選擇監測及通報範圍-----

*必填

-----請選擇機關名稱-----

*必填

請先選擇「辦理監測業務」或「監測及通報範圍」，以過濾機關名稱清單；"若您的單位未出現於機關名稱清單，表示您尚未成為本計畫配合單位，請勿勾選「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配合單位」

請輸入申請帳號用途說明

*必填

連絡人

請輸入連絡人姓名 先生

*必填

請輸入服務部門(局/處/組/課/室...)

請輸入職稱

請輸入電話號碼

*必填

請輸入電子郵件(帳號名稱)

*必填

經認證您的電子郵件信箱後，由專人進行帳號審核作業，審核結果將以Email通知

請輸入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3A6v 重新產生 *必填

蒐集個人資料聲明暨隱私權保護政策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當提交新帳號申請後，即視您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送出 關閉

圖 15、申請新帳號

第 4 章、主系統

成功登入後會進入主系統畫面（圖 16），各變異點依監測類型分頁陳列，進入各監測類型頁次後，各變異點會再土地用者類型再分別列示，主畫面的功能操作分別說明如下。

圖 16、主系統畫面

主系統畫面（圖 16）的右上方會顯示目前使用者的帳號名稱，使用者可以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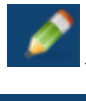 按鈕，修改個人帳號資訊或密碼，若不再使用系統時，可按下 鍵登出系統。

當不再使用系統或有一段時間沒有任何操作動作時，請勿將畫面停留在任何有重要資訊的畫面上，同時，為了維護資源與安全考量，此時系統會出現作業逾時畫面，要求使用者重新登入本系統。

第 5 章、專案查證回報

在主系統畫面（圖 16），按下【專案查證回報】按鈕，即可進入專案查證回報畫面（圖 17），在此子系統共包含多項功能，分別於 5.1 節說明「變異點查詢」功能操作、5.2 節說明「未回報變異點」功能操作及 5.3 節說明「已回報變異點」功能操作。

圖 17、專案查證回報畫面

5.1 變異點查詢—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使用者於專案查證回報畫面（圖 17）可輸入不同查詢條件（圖 18），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圖 18、變異點查詢畫面

1. 可單獨或同時輸入變遷期別、查報狀態、變異點編號、權責單位或地段號，按下【查詢】按鈕，系統便會依查詢條件，篩選符合的變異點清單。

2. 若使用者欲採用複合條件查詢變異點時，可按下【進階搜尋】按鈕，並於彈出的視窗內，完成查詢條件的輸入後，再按下【查詢】按鈕，即可依查詢條件，篩選符合的變異點清單；若要重新設定查詢條件，可按下【清除】按鈕，便會清除先前輸入的查詢條件。

5.2 未回報變異點

使用者可依序檢視各變異點發生變異的情況，以及進行回報現地的調查成果。於專案查證回報畫面（圖 17），對查詢條件「查報狀態」選取『未回報變異點』選項後，按下【查詢】，系統會顯示目前所有未回報的變異點資訊（圖 19），「下載變異點」功能操作於 5.2.1 節說明，此外，對於不同監測類型，系統分別設計不同的查證回報功能，分別於 5.2.2 節說明。

圖 19、未回報變異點列表畫面

5.2.1 圖資下載—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提供更便捷瀏覽變異點的方式，讓配合單位在可下載變異點各項資訊，以爭取更多時間進行查證回報的工作。使用者於未回報變異點功能畫面（圖 19）按下【圖資下載】功能後，即進入變異點圖資查詢與下載的操作畫面（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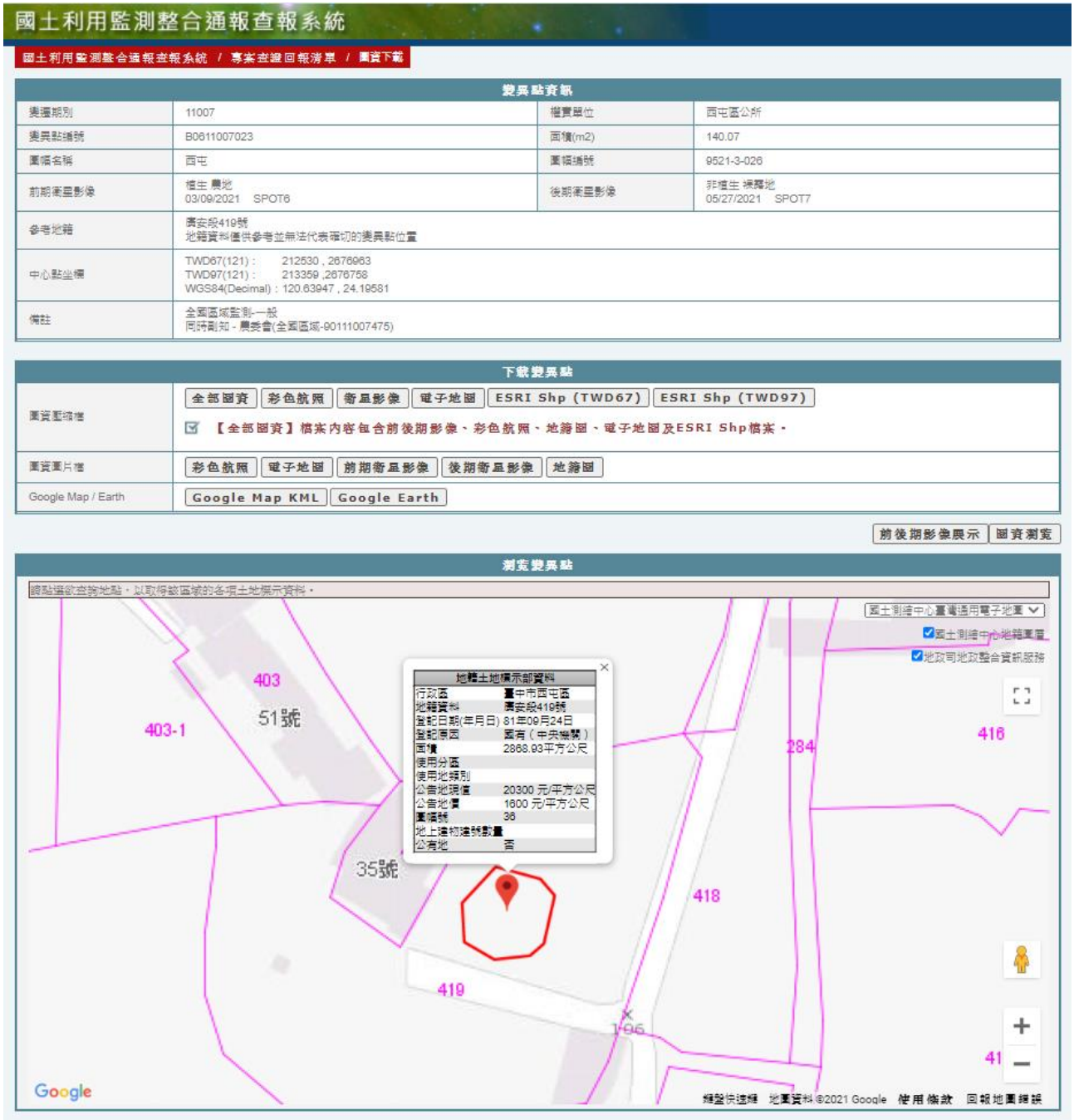

圖 20、圖資下載畫面

於圖資下載功能畫面（圖 5.2.1-1）的 Google Map 電子地圖區塊，可檢視變異點的空間資訊。使用者可利用 功能上下左右移動或 縮放地圖，以查閱變異點週遭資訊，並可依其所需切換不同的基本地圖類型及疊加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層檢視。另提供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之 API 服務，包含地段 (MOI_API_013)、地號 (MOI_API_007)、地籍土地標示部

(MOI_API_001) 及公有土地登記 (MOI_API_010) 等資料服務，使用者可勾選【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後，可於地圖上任意點選想查詢位置，即可得知該點的各項地籍資訊。下載變異點圖資的執行步驟如下：

步驟 1 於圖資下載功能畫面（圖 20）的「下載變異點」區塊，使用者可按下欲下載圖資的名稱按鈕，即可開始下載變異點圖資，可供選擇的圖資種類說明如下：

1. 圖資壓縮檔
   - 全部圖資：下載圖幅、前期影像、後期影像、SHP 檔案等全部檔案壓縮。
   - 彩色航照：下載變異點的航空照片壓縮檔案。
   - 衛星影像：下載變異點的衛星影像壓縮檔案。
   - 電子地圖：下載變異點的電子地圖壓縮檔案。
2. 圖資圖片檔
   - 彩色航照：下載變異點的航空照片影像檔。
   - 電子地圖：下載變異點的電子地圖影像檔。
   - 前期衛星影像：下載變異點的衛星影像檔。
   - 後期衛星影像：下載變異點的衛星影像檔。
   - 地籍圖：下載變異點的地籍圖影像檔。
3. Google Map / Earth
   - Google Map KML 下載：下載變異點的 Google Map KML 壓縮檔案。
   - 下載 Google Earth：下載 Google Earth 安裝軟體。
4. 前後期影像展示
   - 彩色航照：點擊前後期影像展示按紐，即會出現前後期衛星影像互疊的介面，可以左右拖曳的方式觀看前後影像的變化(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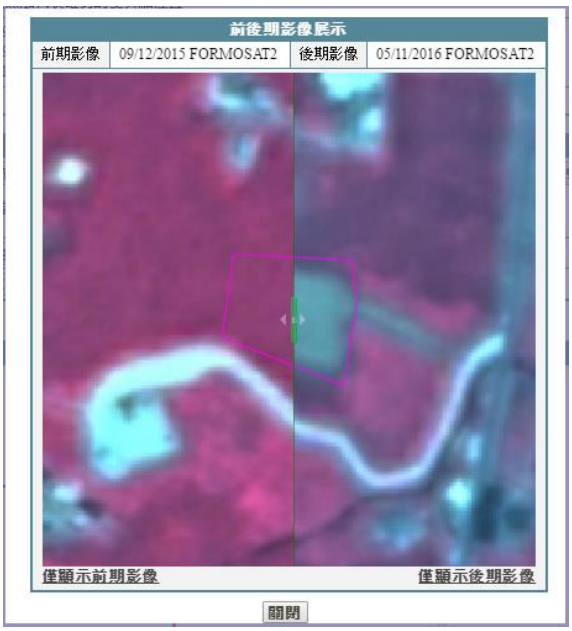

圖 21、前後期影像展示

5. 圖資瀏覽

- 點擊圖資瀏覽按紐後即會出現各項變異點圖資供使用者線上瀏覽，使用者點選想要看的圖資，然後將滑鼠移至左邊的大圖，即會在右邊出現局部放大的圖片（圖 22）供使用者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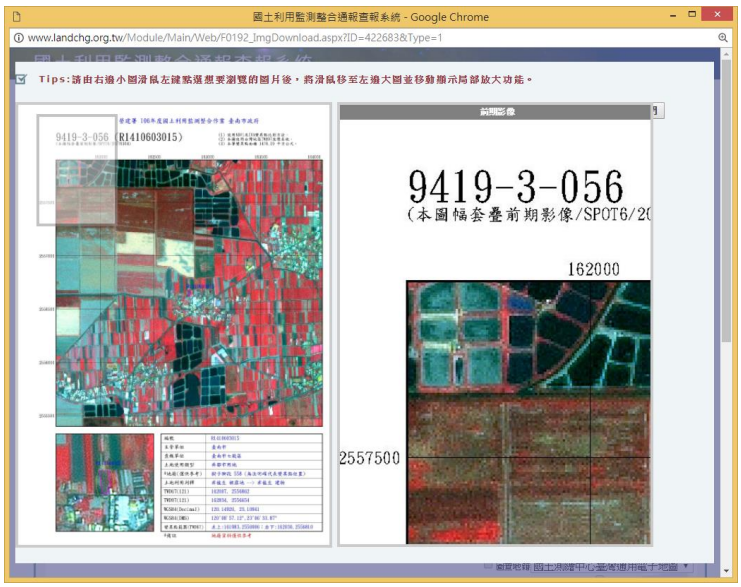

圖 22、圖資瀏覽

因變異點圖資的檔案皆相當大，故系統會將這些圖檔先利用 WinRAR 壓縮成壓縮檔再供使用者下載。

圖資類型「Google Map KML」只能在已裝有 GoogleEarth 軟體的機器上使用，使用者可至 http://earth.google.com/下載最新的 GoogleEarth 軟體，或直接於

步驟 1 按下【下載 Google Earth】按鈕，進行 Google Earth 的下載與安裝，即可檢視「Google Map KML」的檔案型態的圖資。

下載並解完壓縮的各圖資檔案之內容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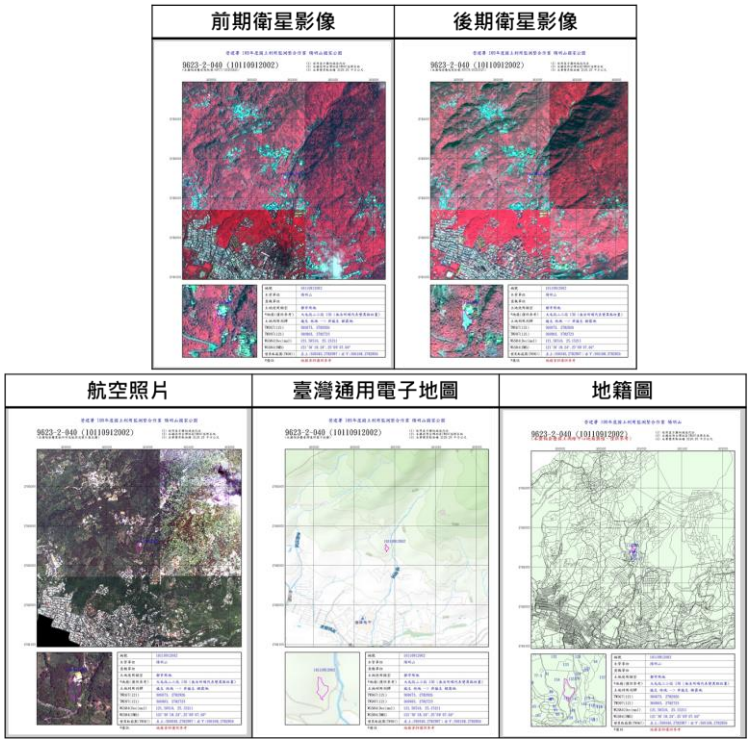

圖 23、變異點圖資畫面

5.2.2 變異點回報—查報機關

經查報人員完成現地調查後，使用者便可於未回報變異點列表畫面(圖 19)，對變異點進行回報。變異點回報作業共分為以下地理資訊系統與查證回報內容二大操作介面，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1. 地理資訊系統

於內嵌的 Google Map 電子地圖內，可檢視變異點的空間資訊。使用者可利用 功能上下左右移動或 縮放地圖，以查閱變異點週遭資訊，並可依其所需選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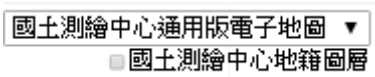

，以切換不同的基本地圖類型檢視。

2. 查證回報內容

依據不同監測類型提供以下不同回報表單：

(1) 營建署

- 「全國區域」「非都核准開發」變異點回報表單
- 「海岸線」變異點回報表單
- 「海域區」變異點回報表單

若變異點查報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依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 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故鄉（鎮、市、區）公所的回報為初步判斷，後續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後確認回報。

(2) 水利署

- 「中央管河川水庫」變異點回報表單：提供各河川局及各區水資源局填寫功能，同時與水利署「河海區排管理系統」為雙向介接回報資料；另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則僅自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營管理應用平台」接收回報資料，本系統不提供填寫功能。
- 「出流管制」變異點回報表單：與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為單向介接回報，由本系統提供填寫功能，傳送至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

以「全國區域」變異點回報表單為例，於變異點回報畫面（圖 24）的左方回報表單中，以*表示必須填寫的欄位，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圖 24、變異點回報畫面

步驟 1 逐項填寫回報表單。

步驟 2 選擇您於現地調查時所拍攝的照片後，按下【開始上傳】按鈕，即可上傳照片，如您有多張照片要上傳，則重覆此一步驟，請至少上傳 2 張照片。

步驟 3 回報表單的各資料項目確定填寫無誤後，則可按下【確定回報】按鈕，即完成回報動作；或按下【取消回報】按鈕，取消回報動作。

5.3 已回報變異點

使用者可依序檢視各變異點發生變異的情況及進行回報現地的調查成果。於專案查證回報畫面（圖 17），對查詢條件「查報狀態」選取『已回報變異點』選項後，按下【查詢】，系統會列出各期所有已回報變異點清單（圖 25）。

關於「檢視變異點」請參見 5.3.1 節，「下載變異點」功能操作請參見 5.2.1 節〔查詢／下載變異點圖資〕說明， 5.3.2 節說明「修改及上傳照片」功能操作及 5.3.3 節說明「查核」功能操作。

圖 25、已回報變異點列表畫面

5.3.1 變異點回報檢視—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使用者於已回報變異點列表畫面（圖 25），點選欲查看變異點的【變異點編號】連結，即可查閱特定變異點回報內容（圖 26）。

對於權限為<查報機關>使用者，提供更詳盡的變異點相關的各項檢視功能，其詳細功能操作請參見 6.1.1 節〔變異點詳細內容〕說明。

圖 26、變異點回報檢視畫面

5.3.2 修改變異點回報及上傳照片內容—查報機關

若需要修改已回報的變異點或上傳照片時，使用者可於已回報變異點列表畫面（圖 25）按下【查報】按鈕後，即進入編修已回報的變異點內容（圖 27）。

修改變異點回報及上傳照片表單的操作與變異點回報作業相同，請參見5.2.2節〔變遷回報作業〕的功能操作說明，若確定修改無誤後，於修改查證回報功能畫面（圖 27）按下【儲存】按鈕，即完成回報表單編修作業。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 / 專案查證回報清單 / 專案查證回報詳細內容表單

本變異點回報截止日為110年9月30日，至回報截止次日起，不再允許查報單位修改回報，若有修改回報之需，請函文向營建署正式申請。

依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確定違規與否」

變異點資訊

變遷期別	11008	所在縣市	彰化縣和美鎮
變異點編號	N0311008044	面積(m2)	928.13
圖幅名稱	彰化市	圖幅編號	9521-3-062
前期衛星影像	非植生 裸露地 05/06/2021SPOT7	後期衛星影像	非植生 裸露地 07/01/2021SPOT7
參考地籍	新賢段415-1號 地籍資料僅供參考並無法代表確切的變異點位置		
中心點坐標	TWD67(121)： 202279,2665975 TWD97(121)： 203107,2665769 WGS84(Decimal)：24.09633,120.53891		
備註	全國區域監測-一般 同時副知 - 農委會(全國區域-90111008525)		

查報資訊

權責單位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地段	新賢段	地號	415-1
土地使用類型	都市土地	土地使用類型補充說明	
土地使用分區	農業區	使用地	
查證結果(已查核)	違規		
變異類型	整地		
內容描述	鋪設水泥地、放置車輛及貨櫃、搭設鐵皮		
巡查日期	08/31/2021		
建檔日期	08/31/2021 14:53	更新日期	09/13/2021 13:29

現地照片

現地照片

更新時間：08/31/2021更新時間：08/31/2021

更新時間：08/31/2021

圖 27、修改變異點回報畫面

5.3.3 查核作業—營建署查報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 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 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故僅有營建署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必須對每筆回報進行查核作業，其它權限的使用者則無此功能。

使用者可以查看其下所管轄查報單位的查證回報情況，且對其回報的內容具有查核的權限。使用者於已回報變異點列表畫面（圖 25）按下【查核】按紐，便可進行查證回報表單的審查作業（圖 28），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圖 28、變異點查核畫面

步驟 1 若變異點回報未被查核過，則查證結果顯示為「查證結果(初步判斷)」，依查報人員所填寫的回報內容進行審核，若內容無誤，則可按下「查核通過」，通過此筆回報的查核。

步驟 2 若查報人員所填寫的回報內容有誤，可按下「增修回報」按鈕，修正查報人員所填寫的回報內容，資料皆輸入無誤後，即可按下【送出】按鈕，便完成查核作業；或按【取消】按鈕，取消此次的查核動作。

第 6 章、查報空間分析

隨著歷年查報的資料量逐漸累積，為協助配合單位可以全面掌握歷年的變異點情況，提供查詢本期與過去各期的專案變異點之歷史記錄。

6.1 變異點查詢圖臺—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使用者於首頁登入系統後，於主系統畫面（圖 16）按下【查報空間分析】按鈕，即可進入查報空間分析畫面（圖 29）。使用者可依其所需快速取得各期的回報記錄，並了解在管轄範圍內每年發生變異的內容趨勢與位置分布，以輔助後續的各項管理與統計分析作業。

圖 29、查報空間分析畫面

各項功能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 1 簡易查詢：使用者於查報空間分析畫面（圖 29）左上方{查詢條件}功能區，可輸入「監測類型」、「變遷期別」、「查證結果」等查詢條件，再按下【查詢】按鈕，系統便會開始搜尋符合查詢條件的變異點記錄，並將變異點空間資訊標示於地理資訊系統，形成變異點斑點圖。

步驟 2 進階查詢：使用者於查報空間分析畫面（圖 29）左上方{查詢條件}功能區，可按下【進階查詢】按鈕，並於彈出的視窗內，完成查詢條件的輸入後，再按下【查詢】按鈕，系統便會開始搜尋符合查詢條件的變異點記錄，並將變異點空間資訊標示於地理資訊系統，形成變異點斑點圖；若要重新設定查詢條件，可按下【清除】按鈕，便會清除先前輸入的查詢條件。

步驟 3 查報空間分析畫面（圖 29）左下方{查詢結果}功能區，所有符合查詢條件的變異點皆列於此，以紅色底表示此變異點仍未回報，藍色底表示該變異點回報為合法，綠色底則代表該筆變異點的查證結果為違規，使用者於左上方「查詢條件」區塊，可按下【匯出 Excel】將查詢結果匯成 Excel 檔，以做其它公務之用 。同時，於右方的地理資訊系統，會將符合查詢條件的各個變異點標示於地圖上，使用者可以了解變異點的空間分布情況，並依其所需選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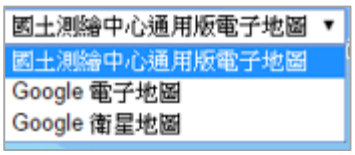

，以切換不同的基本地圖類型檢視。

步驟 4 對於有興趣的變異點，於查報空間分析畫面（圖 29）左下方{查詢結果}功能區，使用者可針對特定的變異點記錄按下其【變異點編號】連結，即可顯示該變異點回報的詳細內容功能畫面（圖 30）。

圖 30、變異點詳細內容畫面

6.1.2 變異點詳細內容

於變異點詳細內容畫面（圖 30）內，系統提供許多功能操作，以方便使用者做後續的管理與應用，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 1 使用者於變異點詳細內容畫面（圖 30）內，可以清楚查看變異點相關的資訊。對於權限為<配合單位 (查報機關權責)>使用者，系統會同時變異點回報內容、違規變異點的後續處理記錄及查核結果。使用者可以直接點選回報表單內的照片，即可開啟照片及檢視其拍攝描述等資訊，若使用國土監測查 App 回報者，則該照片會同步顯示拍攝坐標，以確定查報位置。

步驟 2 想查閱變異點在發生變異前後的地理資訊，使用者可於變異點詳細內容畫面（圖 30）按下【檢視圖資】按鈕，即可開始下載變異點相關圖資，其詳細功能操作請參見 5.2.1 節〔圖資下載〕說明。

步驟 3 查證回報內容畫面只會顯示最近一次的變異點查報內容，對於權限為<配合單位 (查報機關權責)>使用者，若使用者想了解此變異點過去的修改紀錄，可於變異點詳細內容畫面（圖 30）按下【歷史回報】按鈕，系統便會列出此變異點歷次的回報內容，供使用者參考。

步驟 4 對於權限為<配合單位 (查報機關權責)>使用者，可對回報內容進行列印工作，可於變異點詳細內容畫面（圖 30）按下【列印回報】按鈕，系統會自動產製此筆變異點的回報內容報表，供使用者列印做為其它業務上之使用。

6.1.3 地籍查詢

使用者於查報空間分析畫面（圖 29）右方{地籍查詢}功能區，可操作各項地籍查詢的功能，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 1{地籍查詢}功能區預設的查詢條件「查詢類型」為「地籍查詢」，使用者可直接依序選擇欲查詢的縣市、鄉鎮市區及輸入地段地號後，按下【查詢】按鈕，系統即會在地圖上標示該點的位置（圖 31）。

圖 31、地籍查詢畫面

步驟 2 使用者於{地籍查詢}功能區的地圖上勾選『圖查地籍』選項後，可於地圖上以單擊滑鼠左鍵方式，點選欲查詢的位置，系統即便會顯示該點的地籍資訊（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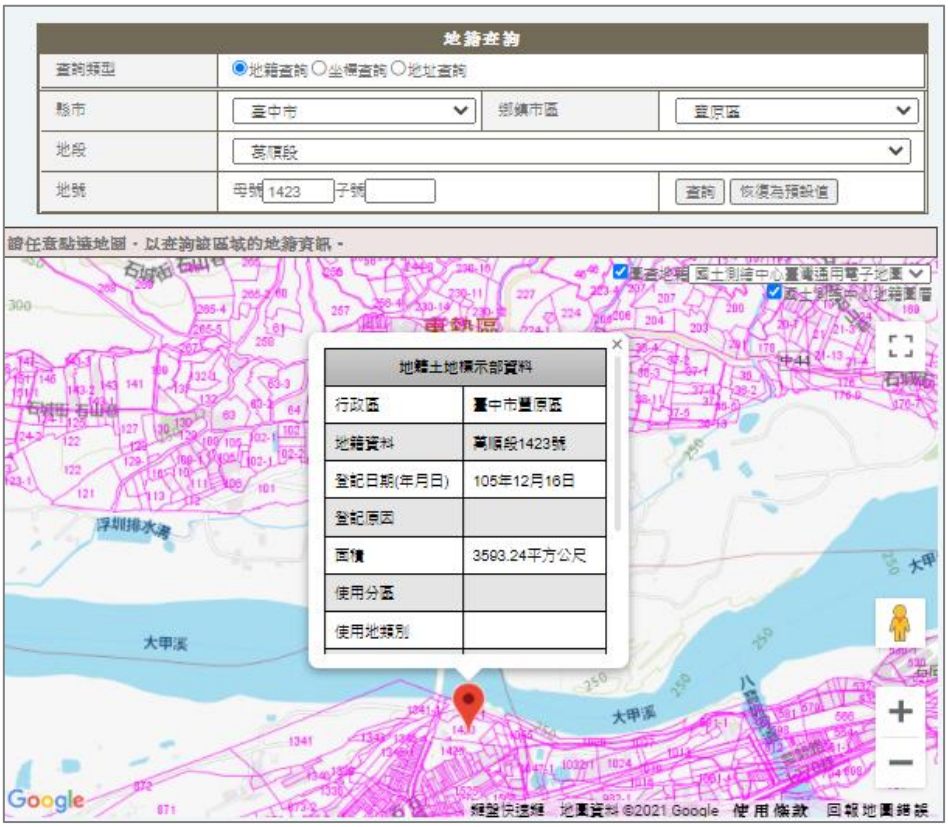

圖 32、以圖反查地籍畫面

步驟 3 使用者於{地籍查詢}功能區設定查詢條件「查詢類型」為『坐標查詢』選項後，輸入 WGS84 X、Y 坐標之後，按下【查詢】按紐，系統即會在地圖將該點位置標示出來（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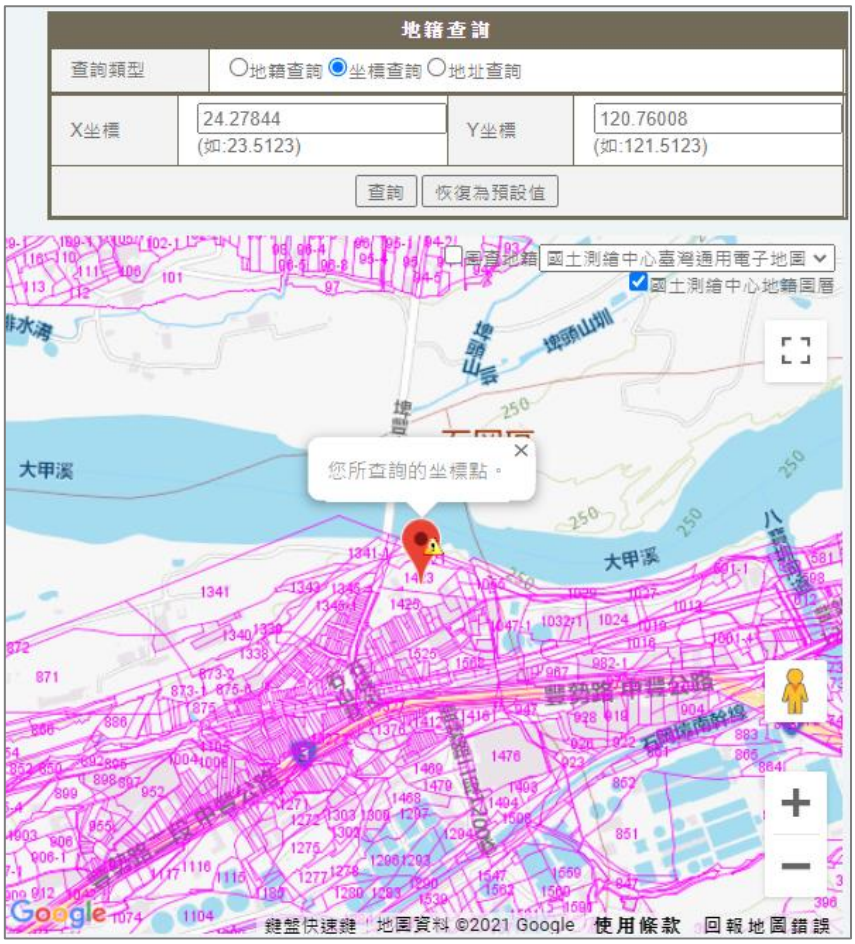

圖 33、坐標查詢地籍畫面

步驟 4 使用者於{地籍查詢}功能區設定查詢條件「查詢類型」為『地址查詢』選項後，接著於查詢條件「地址」輸入欲查詢的地址或地標後，按下【查詢】按紐，則符合條件的地址或地標清單將列表於下方「查詢結果」，選擇任一有興趣的地址或地標後，系統即會在地圖將該點位置標示出來（圖 34）。

圖 34、坐標查詢

6.2 影像變遷偵測平臺—水利署查報機關

本功能提供水利署各河川局、各區水資源局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等使用者查詢或瀏覽「歷年變遷偵測影像」及「深槽&裸露地成果」等加值成果，使用者於主系統畫面（圖 16）按下【影像變遷偵測平台】按紐，即可進入影像變遷偵測平臺畫面（圖 35）。

圖 35、影像變遷偵測平臺畫面

6.2.1 歷年變遷偵測影像

使用者於影像變遷偵測平臺畫面(圖 35)左方{歷年變遷偵測影像}功能區，選擇想要瀏覽的河川及蓄水範圍，接著進入該河川及蓄水範圍歷年變遷影像畫面（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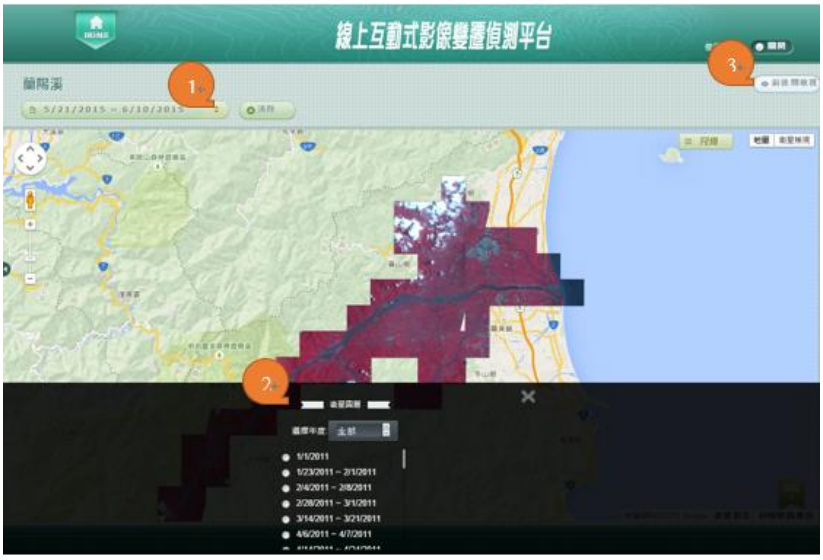

圖 36、歷年變遷偵測影像主畫面

於河川及蓄水範圍歷年變遷影像畫面（圖 36），可選擇不同年度不同時期所使用的影像；按下【前後期檢視】按鈕，則可進入變遷偵測影像的前後期檢視模式（圖 37），以同時比對 2 個時期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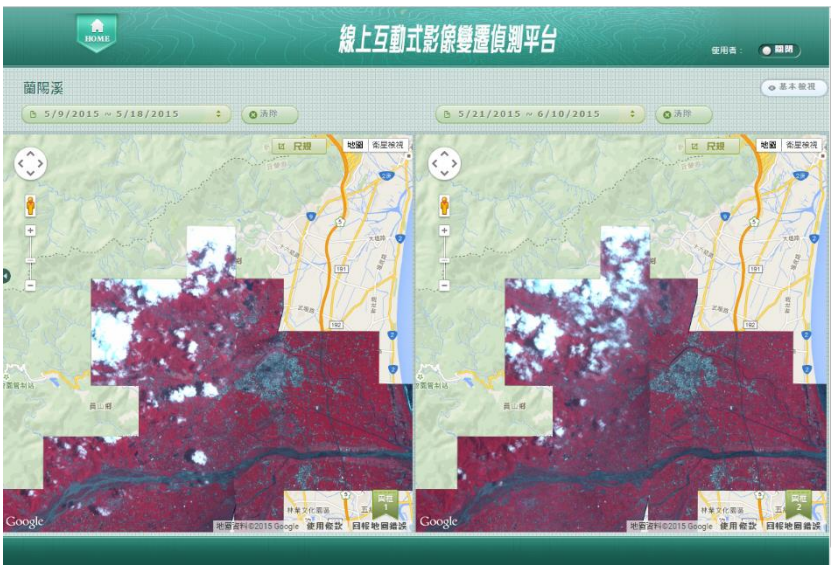

圖 37、歷年變遷偵測影像前後期檢視畫面

6.2.2 深槽&裸露地成果

使用者於影像變遷偵測平臺畫面（圖 35）右方{深槽&裸露地成果}功能區，可選擇想要瀏覽的河川及蓄水範圍，接著進入該河川及蓄水範圍之深槽&裸露地成果主畫面（圖 38）

圖 38、深槽&裸露地成果主畫面

於深槽&裸露地成果主畫面（圖 38），可選擇不同年度不同時期所使用的影像；按下【前後期檢視】按鈕，則可進入變遷偵測影像的前後期檢視模式（圖 39），以同時比對 2 個時期的影像。

圖 39、深槽&裸露地成果前後期檢視畫面

第 7 章、查報統計分析

提供配合單位可以可選擇不同的資料項目進行統計分析，同時透過不同面向的交叉分析圖表，使用者可看出在不同單位或不同變遷期別之下，各種變異的查證結果、變異類型或土地使用類型所發生的頻率與趨勢，可作為管理者在制定決策上之參考。

7.1 變異點統計—查報機關

在主系統畫面（圖 16），按下【查報統計分析】按鈕，即可進入查報統計分析畫面（圖 7-1），使用者可依不同的報表組合分別統計變異點的回報成果。

#	變遷期別	總數 (A)	已回報 (B)	未回報	回報率(%) (B/A)	合法	違規 (C)	違規發現率(%) (C/B)	無法辨識變異點位置	無法現場查驗	不屬於其管轄範圍
1	11003	87	82	5	94.3%	27	55	67.1%	0	0	0
2	11004	54	54	0	100.0%	27	27	50.0%	0	0	0
3	11005	78	76	2	97.4%	26	50	65.8%	0	0	0
4	11006	86	86	0	100.0%	31	55	64.0%	0	0	0
5	11007	81	79	2	97.5%	26	53	67.1%	0	0	0
6	11008	51	48	3	94.1%	15	33	68.8%	0	0	0
總計		437	425	12	97.3%	152	273	64.2%	0	0	0

圖 40、查報統計分析畫面

第 8 章、違規後續處理

變異點若為違規時，便開始進入違規後續處理程序，為能全面監督違規使用的後續處理情形，真正掌握違規變異區域的處理流程，提供一系列違規後續處理機制。

由於本計畫為舉報者角色，僅提供查報回報功能，並非屬土地使用管理措施，違規查處係屬地用主管機關權責，由地用主管機關辦理追蹤管理機制，以落實地用主管機關權責。違規變異點若位於直轄市、縣（市）轄區的非都市土地，統一於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違規後續處理資料，本系統於變異點查核次日與之自動交換違規後續處理資料，於介接完成後即關閉修改回報/查核之功能，若仍有修改需求，請查報單位以函文提出申請；對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追蹤管理機制，由於主管機關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與國家公園組現階段尚無新增相關系統之規劃，故仍維持於本系統填報違規後續處理。

自 110 年度起，水利署各河川局需於水利署「河海區排管理系統」填報違規後續處理，而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則於「經營管理應用平台」填報，另辦理出流管制變異點之縣市政府則於本系統填報違規後續處理。透過本系統也定期與前述系統交換違規後續處理資料。

本計畫的配合單位，可直接以授權的帳號與密碼登入本系統，於主系統畫面（圖 16），按下【違規後續處理】按鈕，即可進入違規後續處理列表畫面（圖 41）。

圖 41、違規後續處理列表畫面

8.1 填寫違規後續—查報機關

使用者於違規後續處理列表畫面（圖 41）可依需求填寫違規變異點的查處情形、辦理情形及查閱所有相關的違規後續處理情況。

於填寫違規後續處理畫面（圖 42）內，使用者可描述違規變異點的後續處理情形及查證人的各項聯絡資訊。當確定各資料項目皆輸入無誤時，可按下【儲存】按鈕，以上傳違規記錄，如此即完成違規後續處理作業，該筆違規後續處理的案件狀態會自動變成已結案，但使用者仍可繼續增加新的違規後續處理情形；若想取消此次的填寫，可按下【取消】，取消違規後續處理的回報作業。

圖 42、填寫違規後續處理畫面

8.2 檢視詳細內容—查報機關

使用者於違規後續處理列表畫面（圖 41），可隨時查閱各違規變異點相關的後續處理情形，當按下【內容】按鈕後，即可取得該筆違規變異點所有相關的後續處理內容（圖 43），使用者可於此畫面按下【看照片】即可查看違規變異點原回報的現地照片內容等資訊。

圖 43、違規後續詳細內容畫面

第 9 章、資訊管理

配合單位可以在每期變異點通報後，隨時隨地發表任何建議或查看各意見的答覆內容，為鼓勵各單位多發表意見，以讓本計畫在執行上更為完善。

在主系統畫面（圖 16）按下【資訊管理】按鈕，即可進入使用者意見列表畫面（圖 44），使用者可查自己單位提報的意見與回覆內容，此子系統包含多項功能，分別於 9.1 節說明「發表及修改意見」功能操作及 9.2 節說明「查詢」功能操作。

圖 44、使用者意見列表畫面

9.1 發表及修改意見—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使用者可發表對本計畫的任何建議，藉此能更迅速得到使用單位的想法，可讓本計畫立即改善而更能符合使用者的期望。其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 1 於使用者意見列表畫面（圖 44）按下【發表意見】按鈕後，系統即會顯示發表意見畫面（圖 45）。

圖 45、發表意見畫面

步驟 2 於發表意見畫面（圖 45），系統會自動帶出目前登入使用者的資料，接著使用者需選擇欲發表的「主題類別」，並填寫「聯絡方式」「意見內容」等資料內容。

步驟 3 確定意見皆填寫無誤後，即可按下【儲存】按鈕，便完成意見發表作業；或按下【取消】按鈕，放棄此次的發表意見。

若使用者發現先前所填寫的意見有誤需要修正時，使用者意見列表畫面（圖 44），按下【修改】按鈕，即可開始修改意見內容，其詳細操作請參見 9.1 節〔發表意見〕功能操作。

9.2 查詢—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於使用者意見列表畫面（圖 44），使用者可輸入「發表主題」「發表單位」「答覆情形」等查詢條件，再按下【查詢】按鈕，系統便會開始搜尋符合查詢條件的歷年發表意見及答覆內容。

第 10 章、自然變異點

依營建署之配合單位及其管轄範圍所產製的自然變異點資訊建置於網路資料庫平台，提供各單位依據不同的權限（分析標的、空間範圍），自行選擇並下載所需的自然變異點圖資。

10.1 檢視自然變異點—營建署查報機關、應用機關

在主系統畫面（圖 16）按下【自然變異點】按鈕，即可進入自然變異點列表畫面（圖 46），系統即會顯示各項變異點期別，供使用者選擇查詢使用，使用者選好欲查詢的變遷期別後，使用者於自然變異點列表清單中，可按下【下載】按鈕，下載自然變異點資訊(*.shp)；或按下【分布圖】按鈕，於 Google Map 進行自然變異點的套疊與展示，可瞭解轄區內自然變異點之分布情形。

圖 46、自然變異點列表畫面

第 11 章、訪客功能

響應政府推動資料公開與共享之政策，對於國土利用監測相關資料有需求的機關，經營建署、水利署及水保局審核同意後，則建立訪客帳號等方式提供所需資料。

11.1 權限說明

一、 可見的監測類型：經本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提供的監測類型

- 全國區域（營建署）
- 非都核準開發（營建署）
- 海岸線及海域區（營建署）
- 中央管河川水庫（水利署）
- 山坡地（水保局）

二、 可見資訊：經本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提供的查報機關之回報項目

- 變異點資訊
- 查報資訊
- 現地照片

三、 可用使用系統功能

- 一般查詢變異點
- 查閱變異點回報內容（不含違規後續處理內容）

11.2 系統操作說明

一、 登入系統

二、 一般查詢變異點

- 查詢條件：變遷年度/期別、查報狀態、變異點編號、權責單位

#	變遷期別	變異點編號	權責單位	所在縣市	土地使用類型	參考地籍	查報狀態	建檔日期
1	11009	N0111009032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彰化縣彰化市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2	11009	N0211009009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彰化縣鹿港鎮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已回報-違規	09/24/2021 13:57
3	11009	N0211009010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彰化縣鹿港鎮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已回報-違規	09/24/2021 14:08
4	11009	N0211009011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彰化縣鹿港鎮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已回報-違規	09/24/2021 14:20
5	11009	N0611009017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彰化縣溪湖鎮	都市土地	[illegible]	已回報-違規	09/28/2021 08:25
6	11009	N0711009019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彰化縣田中鎮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7	11009	N0711009020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彰化縣田中鎮	都市土地	[illegible]	已回報-合法	09/24/2021 17:02
8	11009	N0711009021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彰化縣田中鎮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9	11009	N0711009022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彰化縣田中鎮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10	11009	N0711009025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彰化縣田中鎮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11	11009	N0711009026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彰化縣田中鎮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12	11009	N0811009003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彰化縣二林鎮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13	11009	N0811009004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彰化縣二林鎮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14	11009	N0811009005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彰化縣二林鎮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15	11009	N1111009012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16	11009	N1111009013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17	11009	N1111009014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18	11009	N1111009015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19	11009	N1311009033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彰化縣花壇鄉	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20	11009	N1311009034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彰化縣花壇鄉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未回報	
21	11009	N1511009016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彰化縣大村鄉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已回報-合法	09/22/2021 14:23
22	11009	N1911009018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彰化縣社頭鄉	非都市土地	[illegible]	已回報-合法	09/28/2021 09:38
23	11009	N2011009030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彰化縣二水鄉	都市土地	[illegible]	已回報-合法	09/27/2021 09:52

三、 查閱變異點回報內容

- 可檢視內容：變異點資訊、查報資訊、現地照片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 / 專案查證回報清單 / 專案查證回報詳編內容表單

☑ 本變異點回報截止日為110年9月30日，至回報截止次日起，不再允許查報單位修改回報，若有修改回報之需，請函文向營建署正式申請。

☑ 依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確定違規與否」

變異點資訊

變遷期別	11008	所在縣市	彰化縣和美鎮
變異點編號	N0311008020	面積(m2)	1375.69
圖幅名稱	水尾	圖幅編號	9421-2-050
前期衛星影像	非植生 裸露地 05/06/2021SPOT7	後期衛星影像	非植生 建物 07/14/2021SPOT6
參考地籍	[illegible]		
中心點坐標	TWD67(121)： 197042,2670459 TWD97(121)： 197870,2670253 WGS84(Decimal)： 24.13665,120.48724		
備註	全國區域監測-一般		

現地照片

現地照片	更新時間：08/26/2021更新時間：08/26/2021

查報資訊

權責單位	彰[illegible]		
地段	調[illegible]	地號	2[illegible]
土地使用類型	非都市土地	土地使用類型補充說明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	農牧用地
查證結果(已查核)	違規		
變異類型	新增建物		
內容描述	搭建鋼骨建物，鋪設水泥地面堆置物品		
巡查日期	08/25/2021		
建檔日期	08/26/2021 13:27	更新日期	08/30/2021 13:34